#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08-21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一**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全面完成凤阳县政府20xx年下达给甲方的绿化施工任务。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期、质量及栽植效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省道s101、s307、s310绿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省道s101、s307、s310府城镇路段

三、工程造价：30000元(叁万元整)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道路绿化所需苗木。

2、提供技术指导。

3、安排人员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4、为施工人员施工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以及其它事宜。

5、工程竣后，及时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县林业局要求栽植苗木4267棵。

2、乙方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甲方竣工验收之日保证苗木保存率达到100%，否则乙方应无偿地进行补植。

3、工程竣工后，要及时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及交换手续。

五、工程工期：

工程自20xx年2月18日至20xx年3月18日内完成。

六、工程款的拨付与结算：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公平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甲方就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内容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

二、 承包工程内容：

三、 承包及付款方式：包工包料，暂估价为 万元，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支付进度款。

四、 工 期：20xx年 月 日开工到20xx年 月 日竣工。

五、 工程质量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市政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准进行施工。

2、 隐蔽工程必须接受业主单位派驻工地代表检查验收和质量监督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验，发现不合格工程部位，必须无条件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六、 工程造价

1、 工程承包预算造价执行(20xx)《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的《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维修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工程量按实计取;人工费按相应规定调整。

2、 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工作量由乙方编制竣工决算，甲方报审价部门审核后，结算工程承包款项。

七、 工程款拨付

1、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后，其余工程款付清。

八、 施工安全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方将江永火车站道路及广场环境景观绿化工程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内容及地点：在江永县火车站道路旁栽种杜英树

二、工程数量、规格及单价：

1、数量400棵左右(以实际验收数量为结算依据) 。

2、规格：树胸径12cm-14cm 、 高 4m 。

3、单价 155元/棵。(后期工程栽种与此价同等)

三、工期：乙方确保在 20xx年 3月 20日开工，于 20xx年 4月 15日完工，工程标准达到甲方设计标准。

四、开工准备：甲方前期为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技术交底等工作;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呈报给甲方。

五、工程款支付：所有苗木栽植完毕，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在 20xx年 12月 30日次验收合格后付清 30% 的余款。

六、工程质量：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设计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乙方要保障施工现场的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七、养护管理和质量要求：

1、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至 20xx 年 12月底，养护标准达到苗木成活率100%，养护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验收方法：

1、根据乙方申请，甲方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经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签字后视为该段工程合格。

九、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书后，应在五个有效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每推迟一天承担300元付给乙方作为逾期违约金。

乙方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设计的要求，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苗木成活率不达标，需补植的苗木，由乙方承担补植费用.

2、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推迟一天承担300元违约金。

3、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如出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本工程在 20xx 年 12月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工程余款，甲方可以另行处理。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定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经招标决定，甲方将给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施工合同望共同信守。

一、工程内容：

1、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和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

2、根据不同地形，双方协商调整施工。

二、承包方式及付款组成：

1、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总价的方式承包，其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考虑到道路两侧商铺较多和地形障碍，按招标文件规定花池数量有所变动，花池内植物种植相应变动，数量待定，故按总花池数量和总价数折合单组花池和树苗植物组合计价，每组花池 元，工程结束验收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价。

3、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内容外发生的工程(含植物)原则上按招标文件所列价款协商计价。

三、开竣工日期：

1、本工程于20xx年月20xx年月竣工。

2、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道路施工相关事由不能及时协调解决，工期相应顺延。

四、安全生产：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国家有关安全规程规章进行，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措施。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施工，甲方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施工完成%付元待工程验收合格扣出质保金，乙方凭税务局开据的正式发票结算付清。

六、双方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主道路的施工和有关线路的铺设。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废料应主动清扫拉走。

3、甲方提供乙方在植物养护管理期内的水源取水点，所发生的水费甲方负责，电费和运输车辆乙方负责。

4、乙方在甲方划定的区域内花池砌体和树苗种植，因协调无效遭到人为破坏，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损失计价补偿。

七、工程质保金：

1、工程质保金按工程总价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修复。

2、质保期过后如无工程缺陷，甲方无条件返还乙方质保金。

八、检查验收：

施工结束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十天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年 月日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地点： 。

二、工程造价：经双方协商定为竣工后双方清算实际工程量做出决算。

三、乙方负责为甲方海天石化设计绿化平面图，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必须严格按效果图施工。

四、乙方按设计的苗木种类，即甲方要求进行采购(苗木米径、地径、树冠、高度等)。苗木进场后，甲方派人进行验收。

五、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六、施工过程中，如遇图纸变更、苗木种类变更、苗木规格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认可方能更换。

七、乙方应保证所栽培苗木的成活率达90%以上，并平时提供苗木养护技术指导和服务;一年内非人为因素死亡的苗木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包栽包活。(养护期一年)

八、甲方提供树苗，乙方负责移植栽培养护，甲方按50元/棵的费用付给乙方。

九、甲方负责平整所栽花木场地，做好场地通水工作。乙方所用工具，由乙方自己负责。

十、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工程完成一半时甲方付给乙方核实工程量50%的工程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量价款的90%，余款在保修养护期后付清。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公平、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可诉至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给甲方后条款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公平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甲方就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内容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

二、 承包工程内容：

三、 承包及付款方式：包工包料，暂估价为 万元，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支付进度款。

四、 工 期：20xx年 月 日开工到20xx年 月 日竣工。

五、 工程质量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市政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

2、 隐蔽工程必须接受业主单位派驻工地代表检查验收和质量监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验，发现不合格工程部位，必须无条件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六、 工程造价

1、 工程承包预算造价执行(20xx)《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的《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维修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工程量按实计取;人工费按相应规定调整。

2、 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工作量由乙方编制竣工决算，甲方报审价部门审核后，结算工程承包款项。

七、 工程款拨付

1、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后，其余工程款付清。

八、 施工安全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七**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工程名称：

2、项目工程地点：

3、施工范围：造林绿化面积约亩。

二、工程工期

1、总工期为天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2、如遇以下情况者，工期相应顺延：(1)可归责于甲方的其他原因(如设计变更等)。(2)自然灾害等。

三、营建造林绿化工程的技术措施及质量

1、全山除草、清理灌木质量要求：植树造林前，将全山杂草和灌木砍伐、清除出林地。清出一条1米得水平造林带(造林带间相隔2米)。

2、打穴要求：(1)打穴规格：造林穴规格为每穴。(2)株行距：(每亩约为株)把挖出的泥土放在穴的两旁，让土壤自然风化，除去土壤中的虫蛹，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提高土壤肥力。

3、回土要求：回表土时，将穴四周3厚的表土打碎，清除杂草、树根、石块、芒头，每穴放施基肥1公斤，当回土到穴的三分之一时，并于穴土充分混匀，继续回土到平穴、穴土表面略倾斜、以提高树穴的蓄水功能。

4、种植技术(1)造林树种为：樟树、桂花、红锥。种植是做到树苗的根系舒展，扶植苗木，适当深裁压实。最后用松土回穴成馒头状保证树苗成活率95%以上，一年内如遇死苗，甲方提供树苗，乙方负责免费补种。

(2)树种.种植以分区方式种植。

5、特别约定(1)树种购买由甲方负责并运输到山脚。(2)完工后抚育护养另行制定新合同。

四、工程造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造价：经双方确定本工程的造价按照实际造林面积计算，单价元/亩(包含劳务税)。

2、工程完工，经甲方对工程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验收证明书，凭劳务发票结帐再全额付款。

五、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工地代表和监督，处理设计施工技术等问题。

2、按规定对主要工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

六、乙方义务

1、按照施工设计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2、指定工程负责人量、安全等一切有关事宜。

3、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表。

七、工程验收

1、乙方完成前一道工序经甲方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工程竣工后，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验收，如有出入或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并规定的时间完成。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字盖章。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五日后必须进行验收。

(2)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的，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付违约金给乙方。

2、乙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事故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同意可由甲乙双方签订附则共同遵守。

如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

乙方：

代表：

签约时间：年月日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八**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搞好x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绿化带及河堤草场的周边绿化环境,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现有的绿化养护。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地点:xx市x

养护面积:441215平方米

地域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养护区域图纸

二、养护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为期一年。

因为合同中区域在过去几年时间里面都没有实施过规范的养护,因此在整个合同期内划分出前两个月为整改期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绿化整改期。在整改及养护两个期限内因为乙方所投入的人力、肥料、劳动强度等都有很大区别,所以两个阶段分开计价。 价格:(不含水、电费)第一范文网

整改期价格:32440.00元/10人/2月

养护期价格:94950.00元/6人/10月

合同总金额为:32440.00+94950.00=127390.00元/年

三、绿化服务内容:

包修建、除草、淋水、施肥、植物病虫防治、管理不善导致死 亡的补种。

四、保养的质量和要求:

1、总体要求:植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杂草,无枯枝。整体美观。(详见附件《x绿化工程公司对x表业厂区绿化带及河堤草场养护验收标准》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详见乙方所提供的招标时期的报价单,如附件《x绿化工程公司对x表业厂区绿化带养护项目报价单》。

2、甲方应在次月10号前,凭乙方提供的有效足额发票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支票支付上月的绿化服务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双方责权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定量提供本合同内所涉及到的服务。并有对服务质量提出评价的权利,要求乙方改进方法和改善品质。如无改进,甲方有权依《绿化服务违约处罚规定》及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处理。

2、在乙方承包服务器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范的操作提出批评和指导。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素质,劳动能力等进行检查和评估。

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在合同期间使用的肥料、药物的品质和数量。

甲方责任:

1、在合同期间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园艺工人和管理人员提供住房两间,用于解决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产生水、电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仓库库房一间,用于乙方保管生产设备和工具。

2、在乙方进入初期1个月内,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实施灌溉等解决好水源问题。

3、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养护期间的水和电。

4、甲方有责任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

5、甲方有责任教育自己员工遵守乙方设置的园林警告、提示标识。共同保护乙方的劳动成果。

乙方权利: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有权取得服务和劳动报酬。

2、乙方有权为保护其劳动成果或者避免发生意外,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设置一些警示标识。

乙方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包括工作人员吃饭)。

2、在服务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养护期间所使用的工具,肥料,药物及等发生的费用。同时维护好甲方的公共设施、设备,如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的设施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3、在服务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地震,洪灾等)所引起的园林损毁,乙方应该自行修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派1名业务主管负责日常人员工作安排及业务联系,并定期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汇报工作进度和工作结果。

5、绿化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进驻服务区前 需将公司管理人员及驻服务区域人员架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资料呈交甲方。如该人员有变动,乙方应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绿化工人须经培训才能上岗,统一服装、衣着整洁、文明有礼、胸前佩戴工作证。

7、绿化养护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改正。

8、乙方负责绿化养护区域内清洁卫生工作。

9、为加强对绿化工作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确保按本合同完成绿化工作和达到质量标准,乙方应建立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养护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可开出整改通知单,如一个月内整改通知单达 二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养护费的 5 %。或是连续两月达四次/月以上,若乙方当月受有效投诉累计达到小区业户总数的1%时(服务区域业户总数在五百户以下的按累计达到五次计,就同一事项有多人投诉时按一次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甲方无故不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

2、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个月清洁费作为补偿。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的办法。

3、乙方提供的信息若有虚假或不实,包括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甲方一经查实即可解除合同并可以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4 、如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其他约定:

1、任何一方因其它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合约的,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解除合同的除外。

2、甲方另有要求增设合同规定范围外服务项目,再议价格。

3、合约期满后,乙方在不取得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应无条件退场。

4、每月付款前,由甲方根据对乙方的工作检查情况,填写《对承包公司工作检查记录表》检查合格后,甲方凭该表和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付款;如检查情况不达标,乙方应按标准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承包清洁服务费,并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须任何经济补偿。

5、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九、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为此合同有效部分。

十、合同附一报价单。附二养护区域图纸、附三养护方案及验收标准。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签字有效。双方在合同期间必须认真履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不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定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九**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内容

棒杰新厂房主干道两侧鹅卵石景观工程。

二、合同价款

合同固定单价：以450元/吨计价，以发包签收的实际用量计算。

三、结算价款

①、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市场价格上下波动而调整)，即为完成一个计量单位所需的直接费、综合间接费、措施费和税金等的综合成品结算单价;，

②、包含材料费、运输费、施工费、安全管理费、风险因素等;

四、付款方式工程完工，且发包人验收合格，凭正式发票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工期：20xx年10月23日完工。

六、此合同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当地法院判决。

七、此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八、本合同于20xx年10月18日在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签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十**

业主(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_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3、预定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_施工范围

1、施工范围：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允许超过甲方认可的预算单价的限额。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_施工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_工期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预计天(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_\_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第六条：\_\_\_\_\_\_\_\_\_\_\_\_\_\_\_\_\_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2、结算方式：

(1)甲方应在预定开工日期前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2)甲方应在乙方材料、工人进场以及提交开工报告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3)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加付至工程结算总款额的90%。

(4)工程结算总款额的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保养金，甲方应在保养期期满后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现场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

(5)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支付。

第七条：\_\_\_\_\_\_\_\_\_\_\_\_\_\_\_\_\_保养期

1、苗木保养期为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保养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_\_\_\_\_\_\_\_\_\_\_\_\_\_\_\_\_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方承担)。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2、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施工其间的全面管理。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6)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第九条：\_\_\_\_\_\_\_\_\_\_\_\_\_\_\_\_\_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_\_\_\_\_\_\_\_\_\_\_\_\_\_\_\_\_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_\_\_\_\_\_\_\_\_\_\_\_\_\_\_\_\_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_\_\_\_\_\_\_\_\_\_\_\_\_\_\_\_\_

(1)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1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_\_\_\_\_\_\_\_\_\_\_\_\_\_\_\_\_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_\_\_\_\_\_\_\_\_\_\_\_\_\_\_\_\_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既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_\_\_\_\_\_\_\_\_\_\_\_\_\_\_\_\_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接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签约人)：\_\_\_\_\_\_\_\_\_\_\_\_\_\_\_\_\_(或授权签约人)：\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投诉监督电话：\_\_\_\_\_\_\_\_\_\_\_\_\_\_\_\_\_投诉监督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现就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1.2工程地点： 。

1.3工程范围： 组团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详见景观施工图纸。

1.4工程内容

1.4.1园林绿化工程：主要包括场地修复、整平、整形，种

植土细整、施肥，苗木花卉运输、种植、支撑、整形及养护 年(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场地清理。 甲方应保证现场有足够的种植土。

1.5施工工期

1.5.1开工日期： 。

1.5.2竣工日期：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本工程施工合同包干价总为 元整(含税)，小写： 元。暂按现有施工图计价，如有设计变更，结算方式见第三条规定。

2.2园林绿化工程造价采用由苗木价和综合费率组成的固定综合总价包干方式，以施工图苗木清单及单价为计算基础。综合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苗木采购价、运输费、苗木成活费、种植施工费、水电费、苗木支撑费和完成该项目所需发生的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包干系数、税金及其他由政府文件规定的各类费用。 苗木价格及其综合费率见合同附件。

2.3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80%。办好竣工资料交接手续并经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该项目结算总造价的95%，其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满后，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2.4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款以人民币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之内，乙方在接受工程款前需向甲方开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等额合法发票;

2.5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乙方报送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文件和工程结算资料供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在审核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结算工作。

第三条 工程结算

3.1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或设计要求需要变更的部分按设计变更处理。苗木价格采用苗木清单价格及甲方审定的签证价格，综合费率按38%计取。

3.2本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构成：

3.2.1施工图内容合同包干价;

3.2.2因变更设计而发生的甲方签证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4.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图纸、预定方案及工程量计价清单保质保量进行施工，按时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

4.2苗木需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病虫害，外地苗木须出示苗木检疫合格证，验收时苗木成活率需为1oo%，景观效果达到甲方要求。所有苗木存活保证期为12个月，期间发生苗木倾斜或死亡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进行扶植、补植，扶植、补植的苗木成活保证期为补种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发生的所有补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3苗木的规格、形态必须经甲方景观工程师审核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及景观设计单位同意，方可进行苗木种植。对于特殊位臵(主要景观节点)的主景树以及比较重要的高大乔木，施工单位必须在到场前做好拍照、编号、记录等工作交甲方确认，以便甲方选择和备案。

4.4种植苗木的土质需为营养丰富适合相应苗木生长的土壤。乔木进场时土球规格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如种植乔木的土壤条件不好则需进行换土;灌木种植时需保证40cm厚土质良好的种植土。

第五条 验收标准

5.1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在7天内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通知乙方)。

5.2验收标准：乔木及中下层灌木规格按照设计图纸规定尺寸验收，乔木须为熟货，小于图纸要求规格的苗木以实际规格为准;大于图纸要求规格的苗木必需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认可后以实际验收规格为准，否则均视同图纸规格验收;冠幅和高度如有一项达不到图纸规格，按就低原则结算。乙方更改苗木品种、规格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无条件更换，乙方须支付规定苗木单价壹倍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3胸径：(干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1.2米处的直径。冠幅：指乔木树冠垂直投影面的直径。树高：指从地表面到苗木正常生长顶端的垂直高度。

5.4苗木采购种植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苗木采购验收单及详细资料一份，以供甲方进行结算审核。

5.5乙方进场苗木规格未在清单列表范围内的，如清单中约定了12～l3cm、1416cm的苗木价格，现场验收为13～14cm之间，按l3cm结算。

5.6隐蔽工程覆盖前应提前24小时报请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如甲方代表未按时验收，乙方有权覆盖。对己覆盖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重新敞开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其检验及返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检验合格，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6.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安全防范。

6.2在施工期间严禁乙方人员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在施工期间因乙方过错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乙方与任何第三人产生的民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场地的清洁，对工程垃圾及时处理，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生态环境。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甲方指定 为本工程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所有工作，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文件等经其签认即视为甲方认可，其所有行为均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一律认可。

7.1.2组织设计单位与乙方进行施工图交底会审，提供测量基线、水准点，提供施工图 套，总平面图 套。

7.1.3甲方提供现场的水、电接口到双方商定的地点。

7.1.4甲方景观工程师对苗木种植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任何整改措施。

7.1.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乙方工程进度，与甲方配合程度，苗木质量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重新分配。

7.1.6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7.2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在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驻工地人员名单及相关证照，且人证相符。乙方指定 为本工程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所有工作，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文件等经其签认即视为乙方认可，其所有行为均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一律认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现场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变更前 的一切行为仍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均认可。乙方现场负责人 必须保证出勤率在80%以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出勤率在90%以上;

7.2.2甲方可能会向乙方陆续提供施工所需的最新资料，乙方应根据最新资料及现场情况调整施工方案。

7.2.3与工程相关的城管、环卫、计生、市政交通等部门的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2.4乙方在施工期间及养护期间所用的水电装表计量(总分表量差由各施工单位分摊)，甲方按水电费的实际市场价收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7.2.5乙方在其承包项目范围内施工时应及时清理垃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改善的，乙方将承担双倍清理费用的违约金。

7.2.6在甲方验收完毕以前，所有工程成品、半成品由乙方负责保管，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2.7工程施工作业时要采用合理的施工作业方案，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不得损坏各种地下管线，道路，架空供电、通信线路及其它建筑物和植物等，损坏有关物件产生的纠纷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8在施工过程中确因甲方使用或销售需要，对局部单位工程进行的工期调整及进场各标段交接处施工，无论是否发生交叉施工影响或相互配合，均不另行计算施工配合及赶工费用。如影响工期，双方商定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7.2.9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从工地的临时配电房接出用电线路，保证夜间施工照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与民工之间产生纠纷(如拖欠民工工资等问题)，甲方认为有损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按照民工提出的要求先行解决，并就由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合同款项中全额扣回，如扣除前述款项后仍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2未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每延误一天(甲方批准顺延除外)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3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安排，并与其他专业承包方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如乙方项目经理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如乙方拒绝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书面警告一次无效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1乙方在其施工范围内的地形处理达不到要求。

8.5.2乙方在承包标段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清理运出或未运至甲方指定的地方。

8.5.3非因甲方原因未按施工进度表完工时，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仍无改观。

8.6本工程禁止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7甲方根据本合同行使单方解除权后，在结算时甲方有权只按经甲方审核签认合格工程量的90%办理结算，剩余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因此解除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8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该工程款5的违约金;造成乙方的工期延误或者停工等情况，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①提交甲方单位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②由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提示：管辖条款由法律事务部门根据合同实际情况确定一种。无论诉讼还是仲裁解决，均应选择与甲方最密切联系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如选择仲裁方式，机构名称必须准确，符合仲裁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其他

10.1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条款的通讯地址，均以乙方在本合同第一页所填地址为准，若地址变更，乙方须于变更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该地址发出的函件视为送达。

10.2本工程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另行签订的与合同有关的补充文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图纸及备忘录等均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0.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的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

年 月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十二**

甲方(建设方)：

乙方(施工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和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执行 ，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该工程造价以竣工后实际工程量结算。

1、该工程造价以实际工程量的双方议定价格为依据，以总承包形式而定，总承包价格为(： 元)大写：

3、工程款在工程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4、养护期从年月日 到 年月日 为止。

五、双方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

1、 办理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保证施工需要，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4、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工程中的验收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5、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

(二)、乙方

1、根据甲方委托，在其承揽的工程范围内，完全全部工程。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执行行业文明施工要求。

3、对施工场地周围的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实施保护。

4、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及环保和安全生产等内容的规定。

5、严格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

6、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六、施工安全

工程参与各方按照国家建设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七、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公司

按照市政府[20\_\_]29号文件精神，本工程为通过市场招投标的养护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养护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

一、养护工程期限：\_\_\_\_\_\_\_\_\_\_\_\_\_\_\_\_\_暂定为一年(20\_\_年6月1日--20\_\_年5月31日)，若本年度养护达到标准，明年可持续养护。

二、养护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三、养护工程面积：\_\_\_\_\_\_\_\_\_\_\_\_\_\_\_\_\_

四、管护工程内容及要求：\_\_\_\_\_\_\_\_\_\_\_\_\_\_\_\_\_

1、日常的修剪、浇水、施肥、去杂草、卫生保洁、防火工作等;

2、凡是枯死的苗木，及时更换同品种及等规格的苗木;

3、广场铺装、园路的修补，果皮箱、座椅、护栏、景观灯的维修，保养及更换;

4、养护不只是保活工作，应使苗木生长健壮，保持优美的景观效果。

六、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

绿地管护中标单价为/㎡/年，行道树管护中标单位为元/㎡/年。

管护费用：\_\_\_\_\_\_\_\_\_\_\_\_\_\_\_\_\_万元/年

金额：\_\_\_\_\_\_\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_\_\_\_\_\_\_\_\_\_\_\_\_\_\_\_\_

1、在管护期限内，一切管护人工费用、水费、化肥费用、药品费用、绿化设施的维护及更换费用、卫生保洁费、苗木补植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根据绿地规模投入相应的资金，改善养护硬件设备(如洒水车、打药车、高架修剪车、灭火器等)。

3、乙方在进场前必须将合同金额的10%存入市园林局服务管理中心账户，作为绿地养护质量保证金。

4、乙方须在签订合同7日内向甲方报工程养护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作为日常养护工作的依据，甲方将根据养护方案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大同市城市绿化养护标准》、《大同市恒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绿化养护管理方案》进行养护，必须保证养护中所需水、化肥、农药、人工等的数量，如在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养护，甲方将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6、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私自移树，不得在绿地内构建任何构筑物，如需对绿地进行改造，乙方需做改造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在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

7、甲方严格按照《养护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打分并按期支付养护费。

8、甲方有义务配合协调外围工作，有义务协调制止破坏绿带的行为。

9、乙方负责养护期间的安全完全责任。

10、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八、费用支付：\_\_\_\_\_\_\_\_\_\_\_\_\_\_\_\_\_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养护费。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执行《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有关条款或签署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为了完成商定的施工项目内容，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花坛、苗木栽植

4. 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

二、工程期限：20xx年10月28日---20xx年11月12日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造价11730.8(壹万壹仟柒佰叁拾元捌角整)

四、工程价款的支付

该项目全部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95%，留5%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养护期满后付清余款。

五、苗木养护期：六个月。

六、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质量标准：达到《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施工图标准

七、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价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十五**

甲方：

乙方：

甲方将公路k0+000至k15+000路段栽植绿化小灌木的工程委托乙方完成，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路两侧小灌木的栽植。

2、施工范围：挖坑、购苗、运输、栽植、浇水、修剪。

3、施工要求：公路两侧绿化带内每隔100m栽植1丛红叶小蘖或金叶女负小灌木，冠径≥50㎝，苗高低一致，公路两侧红黄相间栽植，村口、叉路处加密栽植。

二、工程造价及施工方式：

1、工程造价：每丛小灌木50元，总价以验收结果为准。

2、施工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按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三、工期：20xx年10月27日---11月5日，工期为10天，如遇雨天工期顺延。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及工程款结算，在工程结束后组织人员验收，出据验收单，根据验收结果当年结付工程款。

2、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苗木，技术力量和劳动力，保质、保量安全完成施工任务，在20xx年5月前对未成活苗木进行无偿更换补植(人为、机械损坏的苗木、丢失的苗木不在无偿更换之列)。

五、付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代表：(签字)

乙方：花圃(章) 代表：(签字)

\*年\*\*月\*日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十六**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公司部分环境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订立本施工意向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环境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市县路号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养护成活、包工期、保质量、保安全

二、工程价款

1、合同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暂定为万元整，竣工后据实结算。

2、合同价款涵盖内容为：

(1)绿化包括起苗、包装、运输、挖坑、换土、采购杂肥、栽种、清场、直至养护期间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苗木等包种、包活、包养护等全部内容。

(2)绿化土方平整及换、填土，渣土外运由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测量后，方可外运。

三、施工工期

1、本工程计开工时间年月日。

2、本工程预计完工时间年月日。

3、如遇不可抗剂因素和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经甲方签证后可顺延工期。

4、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按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内扣付。

四、工程支付

苗木栽植完毕，余款在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完毕后全部付清。

五、工程质量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5、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24个月，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甲方责任

1、提供施工场地、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水电源接引点。

2、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通知乙方后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4、甲方负责提供四套施工图纸。

5、甲方委派为本工程现场代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三天内进场施工，否则乙方每日需承担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乙方超过七天没有进场施工的，甲方无需通知即可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工程延误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

2、乙方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并报监理和甲方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的数量开展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施工单位代理乙方完成需要赶工的工程量，并按实际支付费用的1.5倍从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

3、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手续，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乙方需支付全部费用。

4、乙方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甲方、监理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5、乙方进行施工后，在各方面与其他单位密切配合和承担管理协调责任。

6、乙方需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的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因乙方原因导致破坏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单位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8、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如超出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责任由乙方承担。

9、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10、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范规定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影响，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伍仟元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包括水电安装负责人)需按时参加甲方项目部(或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须提前4小时向甲方请假，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否则乙方每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13、对工程例会(或会下)，确定须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如配合分包的工作，配合甲方销售和入伙的有关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工作等)，乙方须按时完成。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

14、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甲方在需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代付的施工用水用电费。

15、乙方需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否则将延缓支付工程款的时间。若出现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可以在付款时扣除代为发放。

16、乙方委派为本工程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八、材料的供应

1、工程所需的苗木由乙方自行采购，到现场后，必须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并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后，才能栽种。

2、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新鲜、树杆挺直、树形好、植株健壮。枝叶茂盛丰满，无病症现象。

3、工种所用材料，必须先向甲方提供样品及各种资料，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要求后，才能进场。进场后，必须及时向甲方报验，经检查合格后，才能施工。

九、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施工质量等级验收评定执行当地《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能满足上部苗木正常成活为质量标准，其园林绿化标准达到预期设计的效果。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苗木枯死，乙方无条件重植。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四套，电子文档一套，甲方代表收到相关的资料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的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应损失。

3、乙方每道工序都应向甲方报验，经甲方检查、签证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

十、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同时为其办理必要的保险手续。

3、乙方须确保工地现场治安状况良好，不会对正常施工造成破坏影响。

4、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以及临近正在施工建筑区附近施工时，施工前须做足安全措施后实施。

5、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管理，佩戴工作牌。

6、施工期间，所有机械、工具、建筑材料等须堆放整齐，并保持道路通畅，及时清除余土及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7、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视其情况处以罚款。

十一、违约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2、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3、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十二、养护

1、乙方派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为期两年的免费养护工作。

2、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两年养护期的《绿化工程养护计划书》。

3、如乙方派人养护苗木工作不力，造成苗木枯死，乙方应补种。

4、因死亡而重新更换的苗木，需经过一年的养护后予以确认。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武汉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可生效，养护期满付清尾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十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资质等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99- 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5 资金来源：

第2条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2 工程总面积：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xx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 20xx)、《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 20xx)、《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 20xx)、 。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职权：\_\_\_\_\_\_\_\_\_\_\_\_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职权：\_\_\_\_\_\_\_\_\_\_\_\_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8条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第9条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_\_\_\_，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_\_\_\_\_\_\_，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_\_ 日

第11条进度计划

11.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1.2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_\_\_\_\_\_\_，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2条延期开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13条暂停施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14条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15条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五、质量与检验

第16条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_\_\_\_\_\_\_\_\_\_\_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17条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监理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18条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19条事故处理

19.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0条合同价款

20.1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金额(大写)：\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小写)：元

第21条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_\_\_\_\_\_\_\_\_\_\_\_方式确定。

21.2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第22条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23条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为预付款。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

│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 金额 │

│ (工程进度、部位) │ 百分比 │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23.3 发包人应在确认工程量结果后\_\_\_\_\_\_\_\_\_\_\_\_日内按前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3.4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_\_\_\_\_\_\_\_\_\_\_\_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_\_\_\_\_\_\_\_\_\_\_\_%，结算总价的\_\_\_\_\_\_\_\_\_\_\_\_ %作为工程保修金。

23.5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24条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24.3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第25条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25.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

九、工程变更

第26条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27条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28条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5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8.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5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29条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0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0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30条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30.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30.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5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十一、质量保修

第31条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31.2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2) 绿化种植工程：(3) 喷泉、喷灌工程：(4) 其他附属工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32条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2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第33条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第34条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35条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5.5 其他：

第36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2) 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37条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第38条不可抗力

38.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9条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40条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1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42条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_\_\_\_\_\_\_\_\_\_\_\_份，由双方分别收持。

第43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十八**

甲方：

乙方：

为了完成商定的施工项目内容，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花坛、苗木栽植

4.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

二、工程期限：

三、工程造价：

四、工程价款的支付该项目全部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  %，留 %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养护期满后付清余款。

五、苗木养护期：

六、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质量标准：达到《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施工图标准七、附则本合同未尽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价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十九**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基本概括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5、资金来源：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2、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内种植土的人工整理、苗木栽植;

3、苗木的养护管理，保证养护期内苗木、地被植物正常生长。并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4、土建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条：施工工期限共 个工作日。

议定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全部栽植结束。(如遇雨、雪和其他原因不能施工时工期可以顺延)。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在工程进中、承包方应按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精心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何等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五条：材料和设施供应：凡包工包料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否则，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法：本工程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本工程采用 承包方式;

2、工程价款 元(暂定价以决算价为准)。

3、付款方式：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在工程施工中，发包方委托 为施工监理;承包方指派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和对绿化工程养护的监督考核;

2、发包人工作：做好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制图会审及设计交底;协调处理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承包人工作：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负责保护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第九条：种植要求

1、种植地平整要符合设计意图和种植标准;

2、苗木要保证质量，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

3、按图施工，如需变动，经发包方、承包方书面确认之后，方可改动。

第十条：初步验收：承包人在按照规定的施工期限完成栽植工程3个月，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接到书面申请14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工程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款按下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供适当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十二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2、养护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栽植养护管理(即质量保修)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

第十三条：竣工决算：

1、工程养护期(即保修期)结束时为竣工时间，在工程竣工后28日内，承包方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和调整变更的内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历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资结算价款，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质量保修：养护期为 个月，从施工结束之日起计算。双方应在签定合同时签定质量保修书，约定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保修责任。质量保修书为合同的附件，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定合同时，向发包人交纳 元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经承包方催要，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一方依据本条2、3、4、5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造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八条 安全施工

承包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已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的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保存贰份，承包方保存贰份。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二十**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绿化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基本概括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资金来源：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2、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内种植土的人工整理、苗木栽植;

3、苗木的养护管理，保证养护期内苗木、地被植物正常生长。并保持良好 的景观效果。

4、涉及到的土建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条：施工工期限共 个工作日。

议定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全部栽植结束。养护期 月。(如遇雨、雪和其他原因不能施工时工期可以顺延)。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在工程进中、承包方应按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精心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做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五条：材料和设施供应：

凡包工包料工程由承包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否则，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法：本工程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本工程采用承包方式;

2、工程造价款元(暂定价以招标价为准)。

3、付款方式：

(一)绿化竣工验收：承包方施工任务完成后，经建设方等相关单位验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后，验收合格后 月内，据验收报告，承包方向发包方进行第一次结算，发包方支付实际完成工程总价款的 。对于实际栽植数量少于卸苗登记(经四方签字)的，其差额将对绿化施工队单株综合单价的3倍予以处罚。

(二)养护期验收：承包方养护期成活保存率达到 以上，如果成活保存率低于 ，每降低1%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并在发包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第一、二次养护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据验收报告，支付完成工程总价款的 。

(三)交工验收：承包方养护期管理及保存率达到 以上，承包方凭交工验收报告进行最后一次结算，验收合格后12月内，据验收报告，发包方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如果保存率低于95%，每低 1% 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5%。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在工程施工中，发包方委托派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和对绿化工程养护的监督考核;

2、发包人工作：做好施工场地的前期准备，制图会审及设计交底;协调处理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承包人工作：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负责保护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第九条：种植要求

1、种植地平整要符合设计意图和种植标准;

2、苗木要保证质量，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

3、按图施工，如需变动，经发包方、承包方书面确认之后，方可改动。

第十条：初步验收：承包人在按照规定的施工期限完成栽植工程，完工后 个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接到书面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工程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款按下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供适当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十二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2、养护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栽植养护管理(即质量保修)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

第十三条：竣工决算：

1、工程养护期(即保修期)结束时为竣工时间，在工程竣工后30日内，承包方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和调整变更的内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十四条：质量保修：

养护期为 个月，从施工结束之日起计算。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保修责任。管护要求：

1、浇水：苗木栽植后要及时浇一次透水，10天左右浇足一次水并对苗木进行扶正，整修复盘和复土。以后依树坑土壤、水分、含水量而再次浇水。在11月底土胎封冻前浇一次越冬水，次年春季浇一次返春水。

2、病虫害防治：发现病虫害后及时联系市、区林业部门，在林业部门指导下进行防治。

3、树木扶正、修剪等全部管护所必需的相关工作。

4、上述要求只是最基本的要求，承包方为保证种植的质量，应根据种植区域的土壤条件、气候变化及气象等条件增减管护的次数或采取其他的措施保证树木的成活。在两年管护期内的任何时间，只要发现死亡的树木，承包方应及时免费补种，补种树木的管护期为两年，管护期起始日从补种之日起算。承包方确保三年管护期内树木的成活率、无病虫害、无枯败率达到95%。

5、发包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权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立即纠正。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定合同时，向发包人交纳 元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山西省关于保护农民工的政策要求，由于承包方怠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信访投诉，发包方有权利动用该保证金，之后，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保证金金额。工程施工期内，承包人无违约、过错等情形，待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发包人一次性将保证金返还，无息。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5、一方依据本条2、3、4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八条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其所雇用的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在签订本协议时向发包方提供保险凭证。工程施工期内，承包人雇用员工发生工伤、意外伤害、工亡等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尽可能的措施保证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发包方财产受到损害。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已的义务。承包方未按发包方设计要求擅自施工，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方予以更正，继续履行。造成损失已无法弥补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承包方未按发包方的施工标准进行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方可向承包方追缴发包方已付工程款的20%作为赔偿金。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履行法定程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二十一**

某泵站绿化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已方）：

为提高泵站品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委托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内容：

土层基础、绿化及其他部分工程（详见图纸）。?以上项目经双方会审图纸之要求及附后预算总表所列项目、规格、备注、数量、要求施工。

三、工期

1、开工日期：本项目工程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个日历天

2、施工期内，若因停水、停电、大雨、暴雨天等因情况或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

3、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移交施工场地则工期顺延。

四、工程合同价款：?经协商本合同总承包价款为人民币：整。若施工过程中甲方有变更需要增加工程，则按实结算。

五、承建方式

乙方对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1、乙方负责提供所承建工程材料，必须经双方确认方可进料施工。

2、施工期间甲方负责乙方施工发生的水电费用。

六、工程付款办法：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3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订金为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整。乙方收款后第二天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2、待完成总工程80%后，甲方于3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整。

3、工程竣工后，甲方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整。

4、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整。

七、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所审定之设计施工图纸的内容、要求及有关园林绿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完工后达到级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事项，甲方有权提出并要求返工、修改，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做好文明施工。

八、工程竣工验收结算：

乙方于竣工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后五天内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合同、补充合同及《有关园林绿化标准》给予合格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补充合同及增加工程的签证清单进行结算，并于?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

九、延期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在施工期内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工程。若工程延误，则每延误一天计罚人民币?元；若工程提前完成，则每提前一天完成奖励人民币?元。若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令工程延误，乙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在三天内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付款，逾期三天，乙方有权停工或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围蔽处理，因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养护管理?：

1、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保养期为十二个月，保养期从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保养期满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接收。

2、质量要求：大树及时支撑固定，栽植后及时浇水，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养护达到国家城镇绿地园林养护标准。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质保期满，甲方将款项结清后合同即告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份。

其它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存档。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盖章）＿＿乙方代表（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二十二**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公平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甲方就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内容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

二、 承包工程内容：

三、 承包及付款方式：包工包料，暂估价为 万元，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支付进度款。

四、 工 期：20xx年 月 日开工到20xx年 月 日竣工。

五、 工程质量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市政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

2、 隐蔽工程必须接受业主单位派驻工地代表检查验收和质量监督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验，发现不合格工程部位，必须无条件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六、 工程造价

1、 工程承包预算造价执行(20xx)《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的《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维修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工程量按实计取;人工费按相应规定调整。

2、 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工作量由乙方编制竣工决算，甲方报审价部门审核后，结算工程承包款项。

七、 工程款拨付

1、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后，其余工程款付清。

八、 施工安全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二十三**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公开招标，甲方将\_\_\_\_\_\_\_\_\_绿化工程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总造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3.工期乙方确保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月\_\_\_\_日完工，工程标准达到合格\_\_\_\_\_\_\_级。

4.开工准备甲方前期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该工程遗留问题；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乙方接到图纸后，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

5.工程款支付苗木栽植完毕，经初验合格后，付合同价的13；半年后经复验合格，再付合同价的13；工程初验后15个月经验收合格，按审计决算付清余款。

6.工程质量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7.养护管理和质量要求

（1）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_\_\_\_\_\_\_\_\_个月，养护标准达到\_\_\_\_\_\_\_\_\_，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违约责任甲方责任：

（1）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书后，及时按期组织验收，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每推迟一天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_\_\_\_\_\_\_\_\_元。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其间每推迟一天按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乙方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除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外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推迟一天罚款\_\_\_\_\_\_\_\_\_元。

9.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1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其它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存档。1

1.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返

**绿化景观工程合同篇二十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方将x村内道路及周边环境景观绿化工程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地点：x村内道路及周边环境景观绿化

二、工程总造价： 。

三、工期：乙方确保在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完工，工程标准达到甲方提供的绿化施工图设计标准。

四、开工准备：甲方前期为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乙方接到图纸后，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呈报给甲方。

五、工程款支付：苗木栽植完毕，经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全部完工经复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年 月再次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六、工程质量：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图纸设计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乙方要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七、养护管理和质量要求：

1、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至 年 月底，养护标准达到苗木成活率100%，规格符合施工图要求。养护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验收方法：

1、根据乙方申请，甲方组织x村两委进行验收;

2、经验收合格由x村两委签字后视为该段工程合格。

九、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书后，三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推迟验收的，每推迟一天赔偿给乙方逾期违约金300元。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每推迟一天按应付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五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

乙方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绿化施工图设计的要求，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苗木成活率不达标，需补植的苗木，由乙方承担补植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损失计算标准以该类苗木的投标报价的两倍计算。

2、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推迟一天承担1000元违约金。

3、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如出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拒付相关工程款。

4、本工程在 年 月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工程余款，甲方可以另行处理。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定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它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